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89.1.14 本校 8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1.11.1 本校 91 學年度本校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18 校 98 學年度本校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23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2.28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2.25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3.22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6.11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之。
- 二、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除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會推派外，其他委員由校長推薦校內外專業人士，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惟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多於三分之一。
- 三、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次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委員任期屆滿，改選二分之一。學生代表委員因喪失身分得重新推派遞補之。
- 四、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 (二)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 (三)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
 - (四)本校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及相關支給基準之審議。
 - (五)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 五、本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本校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但為使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其權利、義務、待遇及福利，由學校於契約中明定之。

前項但書人事及行政費用由校務基金中非屬政府編列預算撥付之經費支應。
- 六、本委員會得視任務之需要，設置各種工作小組，分組辦事。
- 七、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 八、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對由校外專業人士之委員，得因其出席支給酬勞，其經費由校務基金中非屬政府編列預算撥付之經費支應。
-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